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19-078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0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4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定华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关联方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是充分考虑当前市场环境变化及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所作出的决策,有利于公司聚焦核心业务发展,更好地发挥竞争优势。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审计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公平、合理地反映了全资子公司的股权价值,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19-079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向关联方李德伦先生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土9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17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上海华土10%的股权,上海华土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李德伦先生系公司董事,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前12个月,公司与李德伦先生未发生过关联交易。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天域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拟向公司关联方李德伦先生(以下简称“乙方”)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土”)9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17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由于李德伦先生系公司董事,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前12个月,公司与李德伦先生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手为公司董事李德伦先生。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姓名:李德伦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青岛市城阳区双元路18号

最近三年的职务:2015年12月至2018年07月期间任职于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08月至2019年11月任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生态事业部负责人,2019年10月至今任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上海华土90%股权。交易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其他第三人权利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交易类别:出售资产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华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01407154F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史博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松花江路2539号1号楼808室

成立日期:2014年05月22日

营业期限:2014年05月22日至2034年05月21日

经营范围:从事环保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绿化养护,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河湖整治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交易标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1,000	10%
李德伦	-	-	9,000	90%
合计	10,000	100%	10,000	100%

截至2019年10月31日,上海华土实收资本为2,854万元。

4、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2019年10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209,826.97	22,075,823.55
资产净额	11,431,032.83	7,194,011.86
	2019年1-10月	2018年1-12月
营业收入	13,405,314.82	17,588,413.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35,915.94	-5,980,232.85
净利润	3,037,020.97	-5,945,326.60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上海华土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华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华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10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众会字(2019)第6904号),截至审计基准日2019年10月31日,上海华土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143.10万元。考虑到上海华土为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经双方友好协商,上海华土100%股权定价为人民币1,300万元,上海华土9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170万元。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股权转让价格

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上海华土90%的股权(计9,000万的注册资本,包括2,568.60万元的实缴出资及6,431.40万元的未缴出资)以人民币1,1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本次股权转让后,上述6,431.40万元的未缴出资的出资义务将由乙方予以承担,剩余714.60万元的未缴出资的出资义务将由公司继续承担。

(二)股权交割与付款方式

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双方应着手办理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乙方可分期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但最晚应于协议签订后六个月内将全部股权转让款支付至甲方银行账户,否则应以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基数,以实际延迟时间按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根据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环境变化,对现有业务进行的优化与调整,出让公司非核心业务板块股权有利于公司减少经营成本,聚焦主营业务,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上海华土10%的股权,上海华土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程序

2019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德伦先生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现状,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实现长期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该关联交易价格以审计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19-88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19年11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项目公司并实施新津红岩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议案》。

同意设立项目公司并实施新津红岩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设立项目公司并实施新津红岩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89)。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19-89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项目公司并实施新津红岩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近期,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牵头人与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组成的三方联合体,成功中标新津红岩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以下简称“本项目”)。根据中标三方拟与成都市新津县水务局签署的《新津红岩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项目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约定,三方联合体将与政府出资代表成都市新津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投公司”)共同设立项目公司,并由政府方授予项目公司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公司将在特许经营期内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等各项工作。为此,公司拟与建工集团、排水公司、水投公司签订《合资协议》,设立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81.36万元,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73%,建工集团持股比例为5%,排水公司持股比例为2%,水投公司持股比例为20%。

(二)审议情况: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其他投资方的基本情况

(一)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华二路28号

4、法定代表人:李玉春

5、注册资本:壹拾亿元整

6、成立日期:1998年8月6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348085435

8、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厂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污水处理项目和市政基础设施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管理(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和禁止项目)产品制造以及咨询研究、开发和提供服务;环境检测;污水处理、水资源管理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排水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成都市青羊区八宝街111号

4、法定代表人:李善继

5、注册资本:肆拾亿元整

6、成立日期:1986年3月5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1929676Y

8、经营范围:建筑安装设计、工程承包、从设计到交付使用总承包,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建筑周转材料租赁。物业管理。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经营商品房,批发、零售、代销建筑材料、建筑机械、可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市政工程、民用等建设项目的设计、安装、装饰、施工总承包、境内外工程的招投标;机动车停车服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建工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成都市新津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成都市新津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住所:成都市新津县五津镇武阳中路107号

4、法定代表人:王平

5、注册资本:贰千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08年12月9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32681831255P

8、经营范围:供水、农田水利、防汛、排水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水务资产经营管理;水务技术研究、开发、咨询;机械租赁。(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9、水投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四方:公司(甲方)、建工集团(乙方)、排水公司(丙方)和水投公司(丁方)

(二)合作范围:根据《项目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甲、乙、丙三方与丁方在新津县共同设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具体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行维护和移交工作。

(三)项目公司的名称:新津县成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为准)

(四)项目公司的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五)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55,813,600元

(六)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厂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污水处理项目和市政基础设施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管理(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和禁止项目)产品制造以及咨询研究、开发和提供服务;环境检测;污水处理、水资源管理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的为准)。

(七)出资方式及比例:

股东/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1,374.39	73%	货币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779.07	5%	货币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311.63	2%	货币
成都市新津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116.27	20%	货币
合计	15,581.36	100%	

(八)股权转让:股东之间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或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必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否则,转让方不能转让。

(九)项目公司组织机构:项目公司将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

1、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以后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

2、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职工董事4名,职工董事1名。非职工董事由公司推荐3名,由水投公司推荐1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公司推荐,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由公司推荐,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3年,连选可连任。在本项目进入运营期后,由各方股东提议并按《公司章程》规定通过表决后,可视实际情况对董事会人数和组成人员进行变更。

3、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2名,职工监事1名。非职工监事由公司推荐1名,建工集团推荐1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公司推荐,经监事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推荐,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为每届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

4、项目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公司推荐、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决定其聘任或解聘。项目公司设副总经理2名,由公司推荐1名,水投公司推荐1名,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项目公司设财务总监1名,由公司推荐,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每届任期3年,连选可连任。

(十)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的处理原则: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一方发生违反本协议的行为而使非违约方遭受任何损害、损失、增加支出或承担额外责任,守约方有权获得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上述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协议时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损害、损失、支出或责任。

任何一方未按协议约定缴纳出资,视为违约。违约方除应及时补足出资外,还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应缴未缴出资20%的违约金,守约方依据相对持股比例分摊违约金。

2、减少损害

非违约方必须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违反本协议引起的损失,并有权从违约方获得为谋求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合理费用。如果非违约方未能采取上款所述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本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3、扣减金额

如果损失是部分由于非违约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产生于应由非违约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则应从赔偿的数额中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十一)协议生效及变更: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修改、补充、调整及完善,必须由甲乙丙丁四方订立书面协议。

四、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估算建设总投资:77,906.78万元

(二)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包含一座设计处理规模为8万吨/天的地埋式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地面景观绿化工程,污水处理厂出水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MBR工艺,排放标准为准地表III类水标准。

(三)项目资金来源: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77,906.78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包括资本金15,581.36万元(占总投资的20%)和融资资金62,325.42万元(占总投资的80%)。

(四)项目模式:本项目为PPP项目。项目采用BOT模式(建设-运营-移交)实施,特许经营期共29.5年,其中建设期1.5年,运营期28年。在特许经营期限内,项目公司负责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工作。项目回报机制为“使用者付费与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相结合”。

(五)中标金额:资本金合理利润率为7.5%、融资利率上浮率为10%(以当期中国人民银行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运营维护合理利润率为7.4%、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为2%。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新津县,新津是成都“南拓”区域和成都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连续6年位居全省十强县行列。获得本项目是公司进一步深耕成都市域范围污水处理业务的重要举措,体现了公司在成都及西南地区的资源优势、品牌优势和技术优势。同时,本项目为公司取得的第一座地埋式污水处理厂,其具有环境友好、土地节约等特点。实施本项目,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并丰富公司在地埋式污水处理领域的实践经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及其他联合体成员与政府出资代表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相关安排符合招标文件及《项目合同》的要求。本次对外投资后,公司将成为项目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将新增一家控股子公司。

六、备查文件

(一)《新津红岩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项目合同》;

(二)《合资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4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ST厦工 公告编号:临2019-109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拍卖进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于2019年11月13日收到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送的关于部分设备(以下简称“资产包一”)、呆滞待报废存货(以下简称“资产包二”)和所持厦门厦工协华机械有限公司45%股权(以下简称“资产包三”)的竞价结果,前述资产包一和资产包二于2019年11月13日第一次竞价期限届满时,因无人竞价而流拍;资产包三由竞买人厦门创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起拍价1,283.37万元在第一次拍卖中竞拍成交。

● 资产包三拍卖成交形成关联交易。

一、资产拍卖的概述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工股份”)管理人于2019年11月5日将公司部分设备(以下简称“资产包一”)、呆滞待报废存货(以下简称“资产包二”)和所持厦门厦工协华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工协华机械”)45%股权(以下简称“资产包三”)分别打包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usong-item.taobao.com)挂牌拍卖,起拍价分别为706.55万元、957.12万元和1,283.3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1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9-108”号公告。

二、资产拍卖依据

于2019年9月6日召开的厦工股份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财产管理和变价方案》,管理人基于《财产管理和变价方案》并结合厦工股份各类拟处置资产实际情况,启动厦工股份部分设备、呆滞待报废存货及股权处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条等相关规定以及《关于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方案》,公司管理人提请厦工股份债权人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公司管理人处置剥离低效资产的程序依据《财产管理和变价方案》并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等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执行。对于通过拍卖方式变价的财产,第一次拍卖的起拍价以评估值的70%确定,拍卖未能成交的,公司管理人可以按第一次拍卖起拍价下降20%确定并发起第二次拍卖。

三、资产拍卖成交情况

资产包一和资产包二第一次竞价期限于在2019年11月13日届满,因无人竞价而流拍。资产包三于第一次竞价期限届满前当天由竞买人厦门创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程资产”)以起拍价1,283.37万元在第一次拍卖中竞拍成交。2019年11月14日,竞买人创程资产已将扣除保证金后的成交价余款缴入指定账户,正式协议尚在签署中。

四、形成关联交易情况

因创程资产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厦门海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为持有厦工股份40.98%股权的股东,本次资产包三竞拍成交构成关联交易。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厦工股份所持厦工协华机械45%的股权。厦工协华机械经审计后的账面净值为2,686.48万元,评估值为4,074.20万元(其中厦工协华机械45%的股权经审计后的账面净值约为1,208.92万元,评估值约为1,833.39万元),第一次拍卖的起拍价为1,283.37万元。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创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668号海翼大厦B座2605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建华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批发、零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

截至2019年09月30日,创程资产的总资产为3003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051万元。2019年1-9月,创程资产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2万元。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评估资格,于2019年9月30日出具了【闽联合中和评报字(2019)第5019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对公司管理人进行股权处置所涉及的厦工协华机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资产评估。厦工协华机械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2,686.48万元,在满足资产评估报告成立的全部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其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4,074.20万元,评估增值1,387.72万元,增值率51.66%。

(四)关联交易履行审批情况

公司管理人基于2019年9月6日由厦工股份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财产管理和变价方案》,启动了资产拍卖处置程序。该交易豁免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理由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性质。本次资产处置为司法重整对债务人资产进行的处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债权人会议对债务人财产处置具有决定权。厦工股份财产处置方案已在法院主持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由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实际处置前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相关规定,向债权人委员会和法院进行了报告。财产处置程序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此外,厦门中院已于2019年11月1日作出了【(2019)闽02破9号之二公告】裁定批准《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本次资产处置已由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依据评估结果通过公开竞价处置,整个处置流程公开、透明,未损害相关方利益。

(二)规范关联交易的宗旨在于,防止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受到损害。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债权人会议为重整期间的最高决策机关,股东权利劣后于债权人权利。本次资产包三的拍卖处置获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决策通过,经过了评估机构的专业评估,处置方式为网络公开拍卖,处置流程公开、透明。未损害债权人利益,也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买受人虽为厦工股份关联方,但并非上市公司主动行为的结果,处置过程面向市场公开。

(三)本次资产处置拍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系统设置了结束前5分钟竞价自动延时的功能,根据淘宝网反馈信息,买受人报价后并没有任何一方主体进行报价,未触发自动延时功能。本次拍卖符合财产处置效益最大化、公开市场化原则。

五、对资产包一和资产包二的后续拍卖安排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公司管理人于2019年11月14日再次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对本次流拍的资产包一和资产包二进行公开拍卖。

六、资产拍卖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资产拍卖是执行《重整计划》的需要。通过剥离低效资产,可以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向好发展。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本次资产拍卖成交将增加公司利润100.43万元,公司将严格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损益,会计处理及具体损失金额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拍卖处置程序符合《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处置财产已经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分析,依据专业分析结论通过公开竞价处置,整个处置流程公开、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债权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在公司管理人的监督下,严格执行重整计划,争取重整计划在规定的执行期限内执行完毕。目前公司经营仍存在以下风险:

(一)破产清算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二)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面临暂停上市风险。

公司将继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额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经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协商一致,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11月15日起,本公司将针对天天基金销售平台(含网站和手机客户端)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额限制。现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圆信永丰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148)

圆信永丰精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564)

圆信永丰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969)

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958)

圆信永丰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934)

圆信永丰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274)

圆信永丰兴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965)

二、调整内容

1、自2019年11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销售平台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调整为10.00元,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单笔最低转换入金额为10元;单笔最低赎回、单笔最低转出份额均为0.01份,最低持有份额调整为0.01份;

2、天天基金可根据自身的相关规定,在上述限额基础上设定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申购金额下限、单笔最低赎回、单笔最低转换转出份额限制、最低持有金额下限,具体限额以天天基金公告或者页面公示为准。

3、投资者办理上述业务时,请务必遵守天天基金的交易流程及相应公告或者页面公示。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一)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1234567.com

客服电话:4001818188

(二)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gts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607-00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9-107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披露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0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10月22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证券专用账户的开户手续,开户名称: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号码:B88292123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认购协议的签署、员工认购资金的缴款等相关工作。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原设定参与人员不超过416人,持股计划规模721.80万股,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13,714,200份,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3,714,200元;经缴款后核对,实际出资认购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共计389人,员工个人实缴认购款项总额共计为人民币13,015,950元,拟持股计划规模6,850,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54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员工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标准数量(份)	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比例(%)
1	王立勇	职工代表监事	28,500	0.22
其他员工(388人)			12,987,450	99.78
合计			13,015,950	100

目前,公司正抓紧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验资及所认购股份(公司对应已回购的库存股)的非交易过户手续。公司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一十五日